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后实现净利润 77,508,382.28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,438,286.13 元，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,716,310.61 元。利润情况如下：

1、按新准则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,016,222.31 元；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,716,310.61 元的 10%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1,471,631.06 元；

2、提取上述公积金后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,966,655.0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,016,222.31 元，两项合计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2,982,877.38 元。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尚处于发展期，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投入较大，同时为做好新产品销售，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；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、开设新浆站提升产能。上述业务都需大量的资金支持。为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

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